

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预拌干粉砂浆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预拌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尚义县南壕堽镇大坝沟村，建设 1 条预拌干粉砂浆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预拌干粉砂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尚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尚发改备字[2020]03 号，项目代码：2020-130725-30-03-000003。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20 万吨预拌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536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5MA07KAGL3B001X。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30 日完工进入设备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 验收范围

1 条年产 20 万吨预拌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及相应配套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张金生 张军 李剑 李靖 谢根卿 黄对宇
子同 赵宏德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天然气 60 立方液化天然气储罐变更为 1 个 10 立方储罐和 1 辆 20 立方天然气撬车；在烘干工序后增加筛分工序。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砂料贮存废气、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筒仓呼吸口排放废气、外加剂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1、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

烘干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工序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2、搅拌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

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和散装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包装工序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放。

4、筒仓呼吸口废气

2 个干砂筒仓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仓顶排放；2 个砂计量仓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仓顶排放；2 个水泥仓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仓顶排放；1 个粉煤灰仓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仓顶排放。

5、装卸料、砂料贮存、外加剂投料粉尘、运输扬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二）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搅拌机、包装机、散装机、提升机、空压机、风机等。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经距离衰减。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大颗粒砂石（筛上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

张岭 孙军 孙创 谢冠群 孙军 孙宏德

桶内，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大颗粒砂石暂存在原料库内，外售。

（四）废水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新建年产 20 万吨拌干粉砂浆生产线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0145，2020 年 9 月 15 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天然气烘干炉废气 SO_2 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 号）文件要求，可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搅拌、散装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水泥包装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可达标排放。

食堂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经检测：油烟净化器出口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净化器效率 75.3%，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8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张永为 李永立 马军 李瑞合 谢昆娜 郭时华
李瑞合 谢昆娜 郭时华 李永立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58.5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7.6dB (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需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原料库封闭建设，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识、采样平台建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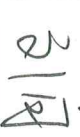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4 日

[illegible]

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吨预拌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张军	尚义县九通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047403088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03133899
成员	专家	李靖洁	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3932320366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22334533
	环评单位	刘月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231306882
	监测单位	张全生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5298125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宏德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31341305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谢灵娜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812038090